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转让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 易的独立意见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合计 13 家企业拟将其所持有的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18.44%股权转让给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转让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拟向战略与财务管控型集团转变，增强对财务公司的管控能力，推动产融一体，提升财务公司投融资能力，不存在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转让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曲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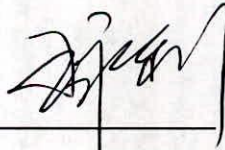
李长江



李纪南



张金奎



王永利